

繕本已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 刑事交 審判聲請狀 收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21 16 號
	收狀人：涂弘正

正本
ORIGINAL

聲判

聲請人 金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周

聲請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被告 郭雪英

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5205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682 號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682 號處分以：(一)

擔任聲請人代表人之陳文周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租用 F 種 號保管箱，被告為其聯絡人；該保管箱於租用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止之期間內，曾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104 年 9 月 24 日、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8 月 25 日、109 年 5 月 28 日共計有 8 次開箱紀錄等各節，有卷附該保管箱使用約定書、歷史保管箱分戶明細各 1 紙足稽，足證陳文周與被告之關係良好。(二) 陳文周固到庭供稱，104 年 10 月 30 日自金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銀行港都分行第 號帳戶提領 3200 萬元，同日與被告至台銀高雄分行，由被告與陳文周共同進入地下室將該款項放入陳文周上開之保管箱內，一共放了 5000 萬元現鈔等語，惟陳文周另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審理其告訴被告損害賠償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亦謂：一起放錢到地下室保管箱，一箱放 2500 萬，一箱比較少，總共 3200 萬元，終止保管箱租約時，是郭雪英去拿等語，足證高齡 87、88 歲之陳文周對於其與被告共同放置現鈔究為 3200 萬或 5000 萬現鈔及 108 年 8 月 25 日有無共同到保管箱開箱取錢一節，前後供陳不一，且除其片面陳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其確實有放置 5000 萬元現鈔之事實，況陳文周對於另外之現金 1800 萬元係自何處提領，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以被告同在該銀行保管箱皆租用保管箱，即可謂陳文周有另將 2500 萬元放置於被告之保管箱內；又被告雖持有陳文周交付之保管箱印鑑章、鑰匙，亦難以此遽認 105 年 8 月 25 日係由被告單獨前往開箱，並於該日取走保管箱內之 4300 萬元。(三) 聲請人固指稱被告並未罹患失智症、應予拘提、通緝強制到案部分，然查，被告既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結果認其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而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 109 年度監宣字第 號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人，是聲請人所指被告仍能於 109 年 3 月 3 日在挪威森林喝咖啡，談話譯文亦顯示自承侵占，何以數月之後即成為收監護宣告之人，其究為何因、何時罹患失智、於法院未依因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撤銷監護宣告前，自難僅因聲請人之臆測、主觀判斷即可謂被告事實上並未失智。綜據上述，本件因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陳文周確有存放 5000 萬元於保管箱內、及被告有無利用保管保管印鑑章、鑰匙之機會而

侵占 4300 萬元之事實，且被告陳文周以其本人名義租借保管箱之聯絡人，難認其於協同陳文周開箱、保管陳文周個人印鑑章時，對於保管箱內之現金、物品乃屬聲請人金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認識。前揭駁回再議聲請之理由，顯有以下事實及法律認定之違誤：

(一) 前揭處分謂「被告雖持有陳文周交付之保管箱印鑑章、鑰匙，亦難

以此遽認 105 年 8 月 25 日係由被告單獨前往開箱，並於該日取走保管箱內之 4300 萬元」，惟本件之告訴內容係被告郭雪英利用保管開啟陳文周在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所申租保管箱鑰匙及印鑑章期間，未經陳文周同意，在陳文周會同郭雪英於 108 年 8 月 25 日前往開啟保管箱前，擅自開啟並取走陳文周交付郭雪英保管含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自兆豐銀行提領並放置之 3200 萬在內總計 5000 萬中之 4300 萬，非指郭雪英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當日取走現鈔 4300 萬，前揭處分書理由，顯已誤解事實，其處分既基於不正確之事實，其理由顯然有誤。

(二) 前揭處分書理由謂：「被告雖持有陳文周交付之保管箱印鑑章、鑰匙，

亦難以此遽認 105 年 8 月 25 日係由被告單獨前往開箱，並於該日取走保管箱內之 4300 萬元。」，惟查：依勘驗光碟筆錄「廷：那為什麼你們開保險箱我阿公沒去，你們也可以開，在哪？蘭姐。蘭：台銀的。廷：那不然我們等下去台銀問，我們去調。郭雪英：調沒關係，但是。廷：你很熟我知道。郭雪英：不是很熟，但是他的印章和有的沒

的，都叫我自己處理。(第 8 頁)」、「郭雪英：你的保管箱的印章鑰匙
(郭雪英又以手拍拍陳文周的手部，並對陳文周說話)。陳文周：都在
妳那。郭雪英：對，是你要寄我這的對不對(郭雪英又以手拍拍陳文
周的手)，妳還說有需要去開沒關係，對不對。陳文周：我那些全都沒
講啦，都是到時間檢查時妳都拿光光，拿到剩 700(郭雪英低頭搖頭)。

(勘驗光碟筆錄第 14 頁)」。被告郭雪英已自承在 108 年 5 月 28 日之
前，自行開啟保管箱且未與陳文周一起開啟，雖被告郭雪英當時稱陳
文周說郭雪英可以自行開啟保管箱拿取現金，惟陳文周當時亦已明確
否認曾經有說過這些話，並表示檢查時錢被郭雪英拿走了。前揭處分
書之理由，顯與被告郭雪英之陳述不符；至於被告郭雪英抗辯陳文周
叫她自己處理，陳文周並未有如此之授權，以及被告郭雪英侵占 4300
萬元部分，詳後述。

(三) 被告郭雪英自承取走陳文周交付保管 4300 萬元部分：

1、被告自承陳文周交付 5000 萬元由其保管：「郭雪英：哪有還 5000 萬。

廷：不是，是他寄放在保險箱 5000 多萬，那你目前還他多少。郭雪

英：他自己本身 1700 萬拿去了(勘驗光碟筆錄第 12 頁)」。

2、被告郭雪英在 108 年 8 月 25 日之後，匯美金 66,000、200,000 返還

陳文周：「郭雪英：靠近年底，那時後接近年底，台銀跟香港全部。

蘭：台銀六萬六美金，香港二十萬美金。廷：那美金是你的嗎？郭雪

英：我的啊。(勘驗光碟筆錄第 10 頁)。」。此部分之實際時間及金額為：108 年 12 月 16 日匯 66,000 美元 ($66,000 \times 30,255$ 當日匯率 =

1,996,830 元) 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號

外幣存簿、108 年 12 月 17 日匯 70,499 元美金返還陳文周 (當日匯率 $70499 \times 30.58 = 2,155,859$)、108 年 12 月 30 日匯 129,501 元美金 (當日匯率 $129501 \times 30.29 = 3,922,585$)，合計新台幣 8,075,274 元。

- 3、被告已自承未經陳文周同意取走保管的 4300 萬元，扣除已返還之金額 (保管箱內 700 萬、108 年 8 月 25 日另外攜帶前往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現鈔 1000 萬、匯美金換算台幣約 8,075,274 元)，尚欠約 2500 萬，且郭雪英係出於返還之意思匯款前揭 8,075,274 元：

(1) 勘驗光碟筆錄：「蘭：郭姐我來說 5/28 1700，香港 12/30 二十萬美金 600 萬，台銀 200，200 加 600 八百，加 1700，兩千五，他總共跟你拿回 2500 而已。廷：你說 1500 給你，還有 1000，去哪裡了？郭雪英：不知道。(筆錄第 13 頁)」。

(2) 勘驗光碟筆錄：「陳文周：你那 1000 看怎樣不見，確實證據給我。郭雪英：沒證據。陳文周：不然你說不見。郭雪英：不是不見了，是用去了。陳文周：看怎樣不見。廷：妳用去跟我阿公有甚麼關係，妳用去有經過他同意嗎陳文周：單單說一句用去這樣行不通。(筆錄第 16 頁)」。

- (3) 勘驗光碟筆錄：「郭雪英：現在戶頭剩 20 幾萬，只剩 20 幾萬而已。廷：20 萬先去領出來，先放著，看要怎麼還沒關係讓你慢慢還。(筆錄第 11-12 頁)」。
- (4) 勘驗光碟筆錄：「郭雪英：我就真的沒錢，問你阿公，有我就馬上還他啦，像那個八百有我就馬上還他啊。(筆錄第 19 頁)」。
- (5) 被告郭雪英於 109 年 3 月 3 日在「挪威森林」咖啡廳，因陳祈庭要求還款後，便於 109 年 3 月 4 日匯 20 萬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 號、109 年 3 月 19 日匯 50 萬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 號。
- (6) 被告郭雪英如未侵占 4300 萬元，豈會在 108 年 5 月 28 日自銀行外另外攜帶 1,000 萬元現鈔(侵占為即成犯，縱郭雪英返還，此筆 1,000 萬元仍屬侵占既遂行為)，又豈會在 108 年 5 月 28 日開箱後，因陳文周請求返還之要求，而陸續匯還新台幣 8,075,274 元(參前述計算及匯款時間)，甚至於 109 年 3 月 3 日在「挪威森林」咖啡廳與陳文周彙帳尚欠 2,500 萬元，被告郭雪英當時表示帳戶內剩 20 幾萬元，所以沒錢還，陳祈廷要求郭雪英將帳戶 20 萬領出來還，郭雪英於隔日即 3 月 4 日匯

20 萬，於同年月 19 日匯還 50 萬至陳文周帳戶所有之銀行帳戶，由此亦足證明郭雪英未經同意擅自取走保管箱內 4300 萬元，縱使侵占總金額之計算，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惟郭雪英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攜帶 1,000 萬元現鈔、108 年 12 月 16 日匯 66,000 美元（ $66,000 \times 30,255$ 當日匯率 = 1,996,830 元）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號外幣存簿、108 年 12 月 17 日匯 70,499 元美金返還陳文周（當日匯率 $70499 \times 30.58 = 2,155,859$ ）、108 年 12 月 30 日匯 129,501 元美金（當日匯率 $129501 \times 30.29 = 3,922,585$ ），合計新台幣 8,075,274 元、109 年 3 月 4 日匯 20 萬，109 年 3 月 19 日匯還 50 萬，合計新台幣 18,775,274 元，亦屬侵占既遂之金額及行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5205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682 號處分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皆悖於客觀證據甚明。

4、被告自承與陳文周一起開啟保管箱之日，保管箱內僅於 700 萬，當日另外攜帶 1000 萬現金返還：

- (1) 勘驗光碟筆錄第 20 頁：「廷：先看要不要打給妳女兒叫他來幫忙想，錢用去哪裡。郭雪英：那錢跟她無關。廷：無關為什麼會是她會提出來的。郭雪英：我坐在車內，她跟我下去幫我提

的。」。

(2) 前揭對話所指的錢，即係郭雪英另外攜帶 1,000 萬元面額 2,000 元之現鈔。亦即，108 年 5 月 28 日開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F 種 2649 號保管箱時，保管箱內僅於 700 萬元現鈔，當日陳文周取回的 1,700 萬元中的 1,000 萬元，是郭雪英另外攜帶甚明。

(3) 被告所提供之「聲明書」上此部分之記載，顯與此客觀事實不符。

5、被告自承目前已返還，尚有 2,500 萬元未歸還：

(1) 勘驗光碟筆錄第 22 頁：「蘭：對啦 2500 拿 500 萬已是非常少了。廷：我現在沒有逼妳那些前要妳一次吐出來，我阿公現在要 500 我就先幫他要 500。郭雪英：真的沒，有我就馬上拿給他，有我就馬上拿給他。」

(2) 當日陳文周、陳祈廷、蘭卉姍及郭雪英在「挪威森林」咖啡廳經過將近一小時的彙算後，總結尚有 2,500 萬元未歸還，郭雪英亦表示有錢會馬上還陳文周，郭雪英已自承侵占 4,300 萬元之行為，且尚有 2,500 萬元應歸還而未歸還。

(四) 不起訴理由認，自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啟保管箱後，時隔一年餘始提出民刑事告訴，與常情不符。除與事實不符外，檢察官亦未提出為何

必須立刻提起民刑事告訴始為我國常態性經驗法則，且陳文周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啟保管箱之後，提起刑事、民事告訴前，即已多次向郭雪英催討要求返還 3,300 萬($5,000-1,700=3,300$)，不起訴處分理由，顯與客觀事實不符：

- 1、勘驗光碟筆錄第 19 頁：勘驗光碟筆錄：「郭雪英：我就真的沒錢，問你阿公，有我就馬上還他啦，像那個八百有我就馬上還他啊。」。
- 2、郭雪英前揭所稱還 800 萬元，即郭雪英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匯 66,000 美元 ($66,000 \times 30.255$ 當日匯率 = 1,996,830 元) 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號外幣存簿、108 年 12 月 17 日匯 70,499 元美金返還陳文周 (當日匯率 $70499 \times 30.58 = 2,155,859$)、108 年 12 月 30 日匯 129,501 元美金 (當日匯率 $129501 \times 30.29 = 3,922,585$)，合計新台幣 8,075,274 元。
- 3、郭雪英於 109 年 3 月 4 日匯 20 萬，109 年 3 月 19 日匯還 50 萬。
- 4、以上皆為郭雪英因陳文周在提起刑事及民事告訴之前，向其催討要求返還後，郭雪英返還侵占款項之客觀行為，不起訴處分理由，顯然悖於客觀事實甚明。

(五) 前揭處分謂被告不知悉告訴代表人放自兆豐銀行港都分行第 號帳戶提領並與被告共同放置在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申請 租用 F 種 號保管箱及另外一個被告所申租保管箱內之 3200 萬元，

係金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顯與郭雪英所自承知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放置保管箱的 3,200 萬元係出售工廠土地所得價金之事實不符：

1、 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七)狀所附告證 10 之法院勘驗錄影光碟筆錄：

「郭雪英：阿寄我那是剛有有賣工廠那些地，那些地的錢才有錢可寄（筆錄頁碼 4，倒數第 4 行）」。

2、 郭雪英即係因知悉陳文周為金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出售金暉公司名下廠房土地後，獲有數千萬元之現金，故慫恿陳文周將前揭出售廠房土地所得之價金，於扣除貸款及相關稅捐後之餘額 3200 萬元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自兆豐銀行提領現鈔（當日兆豐銀行係提供 200 萬元現鈔，其餘 3000 萬元因兆豐銀行現超不足，故由兆豐銀行之行員以台支本票向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提領後，在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交給陳文周），並將現鈔放在保管箱內。依郭雪英前揭陳述內容，郭雪英係知悉 3200 萬係出售金暉公司名下廠房土地之價金，前揭再議處分之理由，明顯與客觀證據不符甚明。

二、 被告郭雪英並無老人失智症，此非告訴代表人主觀臆測：

（一） 告訴人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所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及聲請調查證據

（二） 狀所附告證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9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凱診

（乙）字第 號診斷書上記載「個案於 108.12.31 因上述疾病就醫

迄今，目前的行為能力已經逐漸喪失，需要積極治療，建議需要隨時

有人監護照顧，以免發生意外，並且持續就醫。」。

(二) 前揭診斷證明書上記載郭雪英因老人失智症而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往凱旋醫院就診，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時已因老人失智症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惟查：

1、郭雪英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匯 66,000 美元 ($66,000 \times 30,255$ 當日匯率 = 1,996,830 元) 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號外幣存簿、108 年 12 月 17 日匯 70,499 元美金返還陳文周 (當日匯率 $70499 \times 30.58 = 2,155,859$)、108 年 12 月 30 日匯 129,501 元美金 (當日匯率 $129501 \times 30.29 = 3,922,585$)，合計新台幣 8,075,274 元。

此為客觀事實，且郭雪英亦在 109 年 3 月 3 日表示已經匯還陳文周 800 萬元，故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3 日這段期間，郭雪英顯然並無任何失智症之客觀情形，而前揭 109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卻係記載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已因失智症就診，亦即，郭雪英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一日即 30 日還匯款 129,501 元美金返還陳文周，且在 109 年 3 月 3 日還記得總共匯還陳文周 800 萬元。

由此客觀事證，足以證明郭雪英並未罹患老人失智症甚明。

(三) 監護宣告係僅係法律程序，並非因此可使現實未罹患老人失智症之人，因監護宣告而形成事實上有老人失智症之人，且郭雪英有無老人失智症，如有客觀證據足認該監護宣告有疑義，自應進行實質調查，

非謂一有法院監護宣告裁定，在撤銷之前，即可完全不予理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依前揭客觀存有郭雪英並未罹患老人失智症之證據，遽認無傳訊之必要，偵查作為顯有未洽。

三、其餘理由，容閱卷後再行補充。

四、本件郭雪英已自白侵占既遂之犯罪事實，並有前揭勘驗錄影光碟筆錄、郭雪英匯款返還陳文周之證據足以證明，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5205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682 號處分，未依客觀以存之證據進行偵查並提起公訴，顯有偵查瑕疵而與法制不符，交付審判制度即係為彌補此類缺失而設，惠請鈞院能准許交付審判。

謹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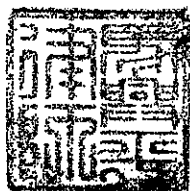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具 狀 人 金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文周

聲請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1 日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補充理由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32585	
收狀人	蔣錦芳



案 號：111 聲判字第 29 號

股 別：敏股

聲 請 人 金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文周

聲請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被 告 郭雪英



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5205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682 號處分，爰提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一、郭雪英並未罹患失智症，郭雪英尚可因陳祈廷以簡訊、臉書留言之方式要求郭雪英還錢並表示郭雪英侵占 5000 萬元之事，在 109 年 4 月間前往吳佳融律師事務所，請吳律師發律師函予陳祈廷（109 年他字第 4869 號卷，第 161 頁），足證 109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診斷證明書，其上所記載「個案於 108.12.31 因上述疾病就醫迄今，目前的行為能力已經逐漸喪失，需要積極治療，建議需要隨時有人監護照顧」非屬事實甚明：

（一）薛如珊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郭雪英之監護人之名義提出陳報狀中所附吳佳融律師事務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度吳律文字第號函，受文者為陳祈廷之律師函，該函在說明敘述「茲據郭雪英女士委稱：……。」。律師函明確提及「茲據郭雪英女士委稱：……。」

並非郭雪英之親屬來所委稱，足證郭雪英並無失智症。

(二) 郭雪英在 109 年 3 月 3 日獨自坐計程車前往位於九如二路上的「挪威森林」咖啡廳，並與陳文周、陳祈廷及蘭卉姍當場彙算陳文周交付保管的 5,000 萬元以及已返還陳文周 1,700 萬元。

(三) 郭雪英在 109 年 4 月 20 日可以向律師陳述相關事情，並請律師發寒給陳祈廷，足證郭雪英於 109 年 3 月 3 日在「挪威森林」咖啡廳所為陳述，皆係有意識之陳述，且屬事實。

二、因告訴人之孫子陳祈廷，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往兆豐銀行辦理金融事務之時，巧遇郭雪英搭乘其慣常叫車之車牌號碼計程車，單獨搭乘計程車前往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故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遞狀聲請調查證據，請求調閱銀行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調查，惟檢察官並未調閱銀行監視畫面、傳訊陳祈庭證述。因郭雪英所提出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個案於 108.12.31 因上述疾病就醫迄今，目前的行為能力已經逐漸喪失，需要積極治療，建議需要隨時有人監護照顧」，且郭雪英於 109 年 6 月 1 日單獨搭乘計程車後，於 109 年 6 月 3 日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接受法官詢問問題，並接受醫師鑑定。郭雪英豈可能在相差 2 天的時間，立刻成為無打辨識事理之人，郭雪英的失智症，顯然係出於偽裝甚明。

三、薛如珊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庭稱：「(問：是否清楚被告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匯 20 萬美金到陳文周香港的銀行帳戶、108 年 12 月 16 日匯款 6 萬 6000 美金至陳文周臺銀外匯帳戶及 109 年 3 月 4 日匯新臺幣 20 萬及 50 萬元款項陳文周的帳戶等多筆資金往來的用途、目的？）我沒有幫我母親處理這些事，我自己也很疑惑（109 年他字第 4869 號卷，第 165 頁）。」。依此，109 年 3 月 4 日匯款新臺幣 20 萬及 50 萬元至陳文周的帳戶之人，顯然是郭雪英本人所為，而郭雪英之所以會有前揭二筆匯款，亦係出於郭雪英在「挪威森林」咖啡廳，曾向陳祈廷表示帳戶內僅剩 20 萬元台幣，陳祈庭當時即要求郭雪英應將之提領出來返還，郭雪英旋於隔日匯款 20 萬及 50 萬元返還陳文周，顯見 109 年 3 月 3 日郭雪英並無失智症，郭雪英亦係因侵占陳文周交付保管之款項，在 109 年 3 月 3 日與陳文周等人彙算後，尚侵占大約 2,500 萬元未歸還，而出於歸回之意思，於隔日即 109 年 3 月 4 日匯還新臺幣 20 萬及 50 萬元。侵占罪屬於即成犯，郭雪英除已自承侵占交付保管之款項外，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匯 66,000 美元（ $66,000 \times 30,255$ 當日匯率 = 1,996,830 元）至陳文周所有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號外幣存簿、108 年 12 月 17 日匯 70,499 元美金返還陳文周（當日匯率 $70499 \times 30.58 = 2,155,859$ ）、108 年 12 月 30 日匯 129,501 元美金（當日匯率 $129501 \times 30.29 = 3,922,585$ ）、109 年 3 月 4 日匯款新臺幣 20 萬及 50 萬元至陳文周的帳戶返還侵占款項之舉，足證郭雪英犯侵占既遂罪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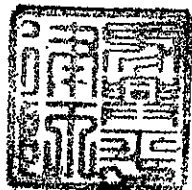
謹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金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文周

聲請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8 日